

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

普科委〔2021〕24号

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商请部分固定资产调拨的函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，原科委下属的区信息中心撤销，合并到区大数据中心，因此需要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。据《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普财〔2019〕25号）工作要求，我委拟将现大数据中心使用的，区科委帐上机柜、交换机、系统、安全设备等共27台（件）合计金额贰佰陆拾伍万叁仟贰佰陆拾壹元陆角整（¥2653261.60元），无偿调拨至区大数据中心。

特此函商。

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1年11月24日